

以下為本集團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作出之財務資料報告,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更詳盡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內)後,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M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七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BMI Asia Pacific Limited (前稱B & M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日	6美元 普通股	100%	提供業務、會計及 公司發展顧問 服務及公司 秘書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邦盟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十月十二日	6港元 普通股	100%	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八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管理聯盟系統及bmixweb.com
BMI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七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National Express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Big Perspective Enterpris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貴公司直接持有BM Intelligence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貴集團成立一間持股50%之共同控制實體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0港元。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將提供商業估值服務。

因新近註冊成立，且暫無業務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有關集團重組之交易除外），故並無為貴公司、BM Intelligence Limited、BMI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BMI Private Investment Limited、Nation Express Venture Limited及Big Perspective Enterprises Corp.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核該等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所有有關交易。

吾等已於本報告所述各個期間出任邦盟顧問有限公司及BMI Asia Pacific Limited之核數師，惟彼等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吾等已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之各個期間或由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下述財務報表」）。吾等之審閱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而作出。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述各個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概要」）乃為吾等之報告載於招股章程的目的，根據下述財務報表按下文第1節所載呈報基準編製。

批准下述財務報表刊發之該等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對載列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由下述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作出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依據下文第1節所述之呈報基準，概要連同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述各個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各審閱期間或自個別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以較短者為準）以來經已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對若干證券投資作重新估值調整。

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而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相符，並載列如下：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年度內 貴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所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益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且該交易可合理衡量，且 貴集團可能獲得與該交易有關之經濟收益情況下予以確認。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予以確認，最初以成本來衡量。其他投資隨後以公平價值，以及期間的純利或淨虧損中包含的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來衡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因促使資產在其現時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作預期用途而直接產生之成本。運用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費用，通常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料可透過資產之使用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收益，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資本，列作資產之額外成本。

出售或廢棄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資產可回收數額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削減賬面值以反映價值下降。在釐定可回收數額時，預測日後現金流量不會折現至其現值。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5%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而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予以折舊。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凡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購入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承租方之責任經扣除利息開支後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租購合約之承擔。融資成本為合約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於損益賬內按有關合約期間扣除，以便計出一項每個會計期間承擔結餘之固定分期支出。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內之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除稅款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時差乃若干收支項目因稅務上於財務報表上計入不同年度而產生。時差之稅務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

外幣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滙兌而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損益賬中處理。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a)	2,012,261	3,035,143	7,921,944
提供服務成本		(697,385)	(865,138)	(1,887,559)
毛利		1,314,876	2,170,005	6,034,385
其他收益		—	12,327	33,463
行政費用		(220,720)	(676,725)	(1,050,900)
經營溢利	(b)	1,094,156	1,505,607	5,016,948
融資成本	(c)	—	—	(18,115)
除稅前溢利		1,094,156	1,505,607	4,998,833
稅項	(d)	(175,161)	(242,000)	(811,300)
本年度純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股息	(e)	916,000	1,140,000	4,350,000
每股盈利	(f)			
基本 (仙)		0.38	0.53	1.74
攤薄 (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73

附註：

(a) 營業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1,341,661	2,095,350	7,074,358
公司秘書服務	670,600	939,793	847,586
	<u>2,012,261</u>	<u>3,035,143</u>	<u>7,921,944</u>

(b) 經營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4,000	150,000	150,000
員工成本	—	—	722,768
分包服務費	697,385	865,138	1,219,778
折舊			
自置資產	15,237	15,237	50,525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	—	111,099
有關租賃物業所付之經營租約租金	61,235	153,600	173,617

(c)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租購合約利息	—	—	18,115

(d)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175,161	242,000	811,30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撥備。

款項包括BMI Asia Pacific Limited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稅項撥備，分別為76,000港元、169,000港元及693,000港元。

於本報告所述任何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e)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於本報告所述有關期間，下列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邦盟顧問有限公司	532,000	300,000	660,000
BMI Asia Pacific Limited	384,000	840,000	3,690,000
	916,000	1,140,000	4,350,000

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取股息之股份並不重要，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f) 每股盈利

本年度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盈利：			
年度純利及用於計算基本及 攤薄後每股盈利之盈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附註)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潛在攤薄股份之效應：			
可換股票據	—	—	2,383,561
用於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40,000,000	240,000,000	242,383,561

附註：股份數目指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且與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相關的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g)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於本報告所述期間與若干有關連人士公司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i) 盧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盧華威	公司秘書收入	38,400	38,400	28,638
(ii) Innovation (Asia) Limited	盧華威	公司秘書收入	—	36,650	55,300
			38,400	75,050	83,938

交易之價格乃董事參考與無關連第三者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文第(ii)項所述之交易將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

(h)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報告所述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

貴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後，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每年度應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合共約1,500,000港元。倘按照上述服務合約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之酬金，則 貴集團除稅後合併溢利應扣減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載列於第3節之本年度純利	918,995	1,263,607	4,187,533
董事名義酬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經調整該年度純利(虧損)	(581,005)	(236,393)	2,687,533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向任何人士支付酬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僱員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	383,765
酌情花紅	—	—	—
退休金供款	—	—	15,079
	—	—	398,844

於本報告所述各個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載列的基準編製：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01,075
其他投資	(b)		50,000
			451,07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66,0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751,625	
一位董事欠款	(c)	982,106	
銀行結餘		458,051	
		3,557,819	
流動負債			
預收票據		150,000	
應計費用		595,012	
租購合約之承擔			
— 一年內到期	(d)	206,622	
稅項		1,038,397	
		1,990,031	
流動資產淨值			1,567,7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8,86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e)	2,000,000	
租購合約之承擔			
— 一年後到期	(d)	17,219	2,017,219
資產淨值			1,644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港元	累計折舊 港元	賬面淨值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333,300	111,099	222,201
傢俬及設備	161,223	55,333	105,890
電腦設備	101,986	29,002	72,984
	596,509	195,434	401,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租購合約持有資產的一筆為數222,201港元的款項。

(b)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貴集團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兩間公司3.5%及2.5%的權益。

該等公司均正考慮將彼等股份或彼等控股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議進行公開上市。倘自收購之日起計兩年內該建議上市暫停，賣方將按貴集團支付的代價購回該等股份。倘未事先經賣方同意，貴集團不得於該兩年期間將該等股份出售或轉讓予其他第三者。

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估值接近其成本。

(c) 一位董事欠款

以下為一位董事欠款之詳情：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三十日 結餘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五月一日 結餘 港元	期內最高 未償還 金額 港元
盧華威	982,106	253,477	2,004,690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後悉數償還。

於本報告所述的各期間，貴集團曾向一名董事墊款。餘額並不計息。倘該位董事欠款以現行之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則貴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公司之合併溢利將分別增加約51,000港元、23,000港元及74,000港元。

(d) 租購合約之承擔

	港元
租購合約之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一年內	206,6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219
	223,841
減：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數額	206,622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17,219

租購合約之承擔亦由董事盧華威先生作出擔保。

(e)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貴集團向一位獨立第三者（「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且計息。本金額會於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開始進行買賣的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倘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償還時需付利息40,000港元。根據一項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經BMI Asia Pacific Limited、票據持有人與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修定及更改），票據持有人有權在發行新股時，同時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悉數轉換為新股。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的承諾，彼將遵照可換股票據載列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將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之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本金轉換為貴公司股份。

(f)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就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屆滿）在下一年度應付的未付承擔為178,750港元。

(g)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h)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淨值。

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貴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且根據上述第1節所述之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應為1,644港元，此乃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j)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5.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預計約1,250,000港元。

6.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貴集團之架構，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及

-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之交易獲通過得以有效進行。

7.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並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